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29
		頁次	1
檢舉制度		生效日期	
		版次	1.0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特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本制度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內部及相關之外部單位、人員。

## 第二條（檢舉範圍）

- 一、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的行為。
- 二、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或誠信、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 三、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不當利益等。

## 第三條（專責單位）

- 一、本公司專責受理單位為：管理處。
- 二、調查：總經理指定之調查小組。

## 第四條（檢舉管道）

檢舉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檢舉：

- 一、信函：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3樓 檢舉信箱收。
- 二、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檢舉專線及電子信箱

## 第五條（檢舉處理流程）

一、檢舉案之記載：

- (一) 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
- (二) 專責人員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先判別該件是否具備以下所有調查要件：
- (三) 提出具體之檢舉事由及可供調查之事證。
- (四) 允許匿名檢舉，依其所檢舉之內容或提供之事證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仍可受理處理。
- (五) 不受理情形：檢舉案件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二、處理流程：

- (一) 由受理單位主管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內容等均應嚴格保密。
- (二) 檢舉案件受理後，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應詳實審慎調查檢舉案件及所涉及的情事。
- (三) 調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可請檢舉人說明及提供相關資訊，亦可請其他相關部門或外部專家提供協助。
- (四)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依照情節輕重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29
		頁次	2
檢舉制度		生效日期	
		版次	1.0

(五)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列入密件管理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改善措施

- (一)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二) 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三) 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六條（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第七條（檢舉人之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者，專責單位應呈報上級主管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 第八條（生效與修訂）

本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